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5-MA6B-01

修正案号：39-11786

一. 标题：螺旋桨—螺旋桨变距作动筒—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航空工业西飞民机”）生产的所有构型、所有系列号的MA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航空工业西飞民机服务通告MA600-61-SB235原版，2024年11月21日发布，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根据用户反馈，MA60飞机螺旋桨变距作动筒约克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裂纹或断裂事件。螺旋桨变距作动筒约克架如果出现裂纹（尤其是防扭臂配合槽底部两侧圆角部位），若不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可能会出现断裂现象，造成螺旋桨非正常振动，影响飞机正常操作和使用，对安全运行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航空工业西飞民机发布服务通告MA600-61-SB235原版，要求对MA600的螺旋桨变距作动筒约克架进行检查。

基于上述原因，特颁布本指令。

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1) 对于新装机或翻修后装机的螺旋桨变距作动筒，其使用时间超过2000飞行小时（FH）前按航空工业西飞民机服务通告MA600-61-SB235原版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对变距作动筒约克架防扭臂配合槽底部两侧圆角部位进行详细检查。若有裂纹或断裂现象，则更换变距作动筒；若无裂纹或断裂现象，则按照第(3)段要求实施重复检查。无论检查结果如何，将检查结果报告航空工业西飞民机。

(2) 对于新装机或翻修后装机使用时间超过2000FH的螺旋桨变距作动筒，要求在航空工业西飞民机服务通告MA600-61-SB235原版发布之日起的200FH内，对变距作动筒约克架防扭臂配合槽底部两侧圆角部位进行详细检查。若有裂纹或断裂现象，则更换变距作动筒；若无裂纹或断裂现象，则按照第(3)段要求实施重复检查。无论检查结果如何，将检查结果报告航空工业西飞民机。

(3) 按本指令第(1)段或第(2)段要求完成检查后，需按服务通告MA600-61-SB235原版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要求，每2000FH（±200FH）重复对变距作动筒约克架防扭臂配合槽底部两侧圆角部位进行详细检查。若有裂纹或断裂现象，则更换变距作动筒；若无裂纹或断裂现象，则按照本段要求实施重复检查。无论检查结果如何，将检查结果报告航空工业西飞民机。

五. 生效日期：2025-01-12

六. 颁发日期：2025-01-10

七. 联系人：谭震

02988791073